

(七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 2021-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 2021-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 0.388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.211082 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9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×××行业(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)。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函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属微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29日

